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1362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少康
訴訟代理人　李永裕律師
複代理人　王怡茹律師
被　　告　海都假期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健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陸仟參佰零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伍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貳萬陸仟參佰零貳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承租台北市○○路○○○號7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並簽立租賃合約書（下稱系爭租約）。依系爭租約約定，被告每月應給付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17,450元，並自行負擔水電費及每月管理費15,638元。詎被告積欠107年3、4月之租金共234,900元、106年8月至107年4月之電費169,922元、106年7月至107年4月之管理費156,380元，共計561,202元未給付，原告發函催繳，然被告置之不理。被告已逾期2個月之租金未繳，原告遂發函通知被告於107年4月30日終止系爭租約，並通知被告於107年4月30日前繳清積欠之租金、水費、電費及管理費，仍未獲被告回應，故扣除被告訂約時給付之保證金234,900元後，被告迄今仍積欠326,302元（561,202-234,900）未付。為此，爰起訴請求並聲明：

被告應給付326,3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
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租賃合約書、欠費明細、存證信函及其回執單等件影本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326,3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逸嫻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530元	
合　　計	3,530元	